

學程名稱：創新領航微學程

(本表為114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)

No.	課程類別	開課學系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1	核心課程	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AEMN0	如何創業	2	二	上	
2	核心課程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AETP2	創業思維與實踐	2	二	下	
3	核心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AEMN1	創業邏輯：創業或許不是你想的那樣	2	一	上	
4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CPS1	消費者心理學	2			消費者心理學/消費者行為/消費者行為分析如有重複選修者，採擇一認定
5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CUM0	消費者行為	3			消費者心理學/消費者行為/消費者行為分析如有重複選修者，採擇一認定
6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CUM1	消費者行為分析	2			消費者心理學/消費者行為/消費者行為分析如有重複選修者，採擇一認定
7	選修課程	香粧品學系	AMMA7	國際行銷管理與跨域創業	2	四	上	
8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IKM1	創新與知識管理	2	四	下	
9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BPP1	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	2	三	上	
10	選修課程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ASIE2	社會創新與創業概論	2	三	下	
11	選修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ATPC1	創意的發想與實踐	2	一	上/下	
12	選修課程	中山大學企管系		創意思考	3			
13	選修課程	中山大學財管系		創意與創新管理	3			

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4 學分；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4 學分

修讀基本規定：

※微學程總修讀學分數為6至8學分，所修讀課程中應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本微學程修畢學分數為8學分。修讀必修(核心課程)學分數超過4學分者，超出部分可併入選修學分計算。

2.若修習完本微學程「如何創業」、「創業思維與實踐」、「創業邏輯」及「創意的發想與實踐」4門課中之其中至少2門課(4學分以上)，且同時滿足以下二個條件之一者，經產學營運處認可，皆將可再額外取得「創意商化課程模組」之修讀證明。

(1)修讀生物科技學系開設之「生物科技商品化及行銷實務」課程(2學分)，並產出具體商品化成果報告者；

(2)參加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並產出的競賽作品者(不論是否得獎)。

學程負責人：蔡旻恭

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

114.9.24